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1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75284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强电子	股票代码	0021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康定	周荣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 988 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 988 号	
电话	0574-56807119	0574-56807119	
电子信箱	board@kangqiang.com	board@kangqia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半导体封装材料引线框架、键合丝等半导体封装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引线框架、键合丝等半导体封装材料的制造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1、引线框架产品：引线框架作为集成电路的芯片载体，是一种借助于键合材料（金丝、铝丝、铜丝）实现芯片内部电路引出端与外引线的电气连接，形成电气回路的关键结构件，它起到了和外部导线连接的桥梁作用，绝大部分的半导体集成块中都需要使用引线框架，是集成电路封测的重要基础材料。公司引线框架由冲制法和蚀刻法二种工艺生产，包括集成电路框架系列、LED 表面贴装阵列系列、电力电子系列和分立器件系列四大类一百多个品种产品。

2、键合丝：键合丝作为作芯片和引线框架间的连接线，主要用于晶体管、集成电路、大规模集成电路等各种半导体器件的封装，是集成电路封测的重要基础材料。公司键合丝产品包括键合金丝、键合铜丝，

3、电极丝：公司产品包括黄铜电极丝、镀锌电极丝，主要用于慢走丝精密线切割机床切割模具。

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微电子和半导体封装，下游封装产品应用于航空航天、通信、汽车电子、绿色照明、IT、家用电器以及大型设备的电源装置等许多领域。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公司主要产品引线框架和键合丝国内市场规模处于领先地位，产品覆盖国内知名的半导体后封装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548,632,508.79	1,418,269,645.18	9.19%	1,482,897,03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930,951.38	92,582,917.83	-5.02%	80,236,61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651,573.71	77,823,042.74	-2.79%	71,775,00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91,983.07	-8,410,488.04	2,008.24%	180,666,06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5	-8.00%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5	-8.00%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4%	10.91%	-1.47%	10.4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829,046,813.59	1,811,443,649.36	0.97%	1,680,074,73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1,201,122.31	892,652,229.93	8.80%	807,285,818.1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6,167,362.69	379,367,403.63	422,785,362.68	470,312,37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4,864.40	40,495,137.80	19,773,577.14	16,307,37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42,633.50	29,630,868.24	14,934,478.44	22,743,59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3,451.81	31,336,428.26	73,035,523.75	44,836,579.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9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	43,1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	0
-------------	--------	-----------------	--------	----------------	---	------------------	---

		股股东总数			东总数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2%	74,009,208			冻结		74,009,208
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2%	28,222,70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 6 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8,764,272					
郑康定	境内自然人	2.76%	10,374,000		7,780,500			
项丽君	境内自然人	1.97%	7,379,354					
任伟达	境内自然人	1.52%	5,720,000			质押		5,720,000
任颂柳	境内自然人	1.49%	5,59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4,857,77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0%	4,143,230					
熊基凯	境内自然人	0.99%	3,729,445			冻结		3,729,4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和熊基凯为一致行动人；郑康定为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伟达和任颂柳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一季度，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市场受到很大的冲击，经济形势出现明显下滑，公司各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有所延迟。面对不明朗的市场环境，公司管理层率领全体员工围绕董事会提出的年度经营目标，较好地克服了疫情及异地搬迁等不利因素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执行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员工健康、安全生产。从二季度开始，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市场逐渐复苏，公司把握住国内半导体行业快速复苏的机遇，紧密追踪客户和市场需求，稳步推进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加速订单交付，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紧扣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物联网、智能终端领域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转型升级带来的下游增长需求，整合公司资源，通过工艺创新、管理创新和精细化管理，持续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实现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订的2020年度经营目标。

（二）主要经营业绩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48,632,508.79元，较上年度增长9.19%；实现营业利润83,028,848.36元，较上年度下降25.44%；实现利润总额93,250,296.32元，较上年度下降5.8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930,951.38元，较上年度下降5.02%。

2020年公司被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评为中国半导体材料十强；被宁波市企业联合会、宁波市企业家协会、宁波市工业经济联合会评为宁波竞争力百强企业第59位、宁波市制造业百强企业第69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框架及键合丝产品	1,328,375,833.46	69,967,906.09	18.70%	14.20%	-43.20%	-2.92%
电极丝产品	199,507,979.32	11,401,364.41	14.42%	-14.78%	-34.11%	-1.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1]

[注1]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郑康定

2021年3月19日